

非比林系感冒劑

衛署藥製字第037932號
GMP G-4346

“黃氏”

感冒液

Common Solution "H.S."

本品係採用非比林系新型解熱鎮痛劑Acetaminophen為主成份，不產生粒狀白血球之減少副作用，並配有咳嗽祛痰劑Guaiacol Glyceryl Ether，及抗組織胺之DL-Chlorpheniramine Maleate製成完全溶解之透明劑型，故服用後在吸收上更快速。作用更確實並更可使藥效發揮相乘之綜合效果。

【成份】Each ml Contains:

Acetaminophen..... 12.5mg
DL-Chlorpheniramine Maleate..... 0.1mg
Guaiacol Glyceryl Ether..... 3.4375mg
Caffeine Anhydrous..... 2.0625mg

【賦形劑】

Sucrose、Sodium Cyclamate、Sodium Saccharin、Sodium Citrate、Sodium Dehydroacetate、DL-Malic Acid、Menthol、Food Color Red No. 6、Caramel、Sorbitol、Alcohol、Strawberry Essence、Champagne Essence、Orange Essence、Purified Water。

【適應症】

感冒諸症狀(鼻塞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喀痰、發熱、頭痛)之緩解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通常成人一次10ml，15~11歲6.5ml、11~8歲5ml，8~5歲3.5ml，5~3歲2.5ml，3~2歲2ml，1日3次，飯後服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二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三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二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- 四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五. 液劑使用前須振搖均勻，並依規定量取藥量。
- 六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語】

- 一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二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一) 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二)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三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四. 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- 五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- 六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- 七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八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九.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18cm

十. 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- (二)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一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悸過速。

十二. 本藥含acetaminophen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肝毒性：

1. 使用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2.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二)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三) 過量：

1.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3.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四)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五)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10~4000ml瓶裝。